

推荐（维持）

## 电子行业事件点评

风险评级：中风险

华为将发布首款 Mini LED 智慧屏，推动 Mini LED 行业加速发展

2021 年 7 月 27 日

刘梦麟（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70002）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iumenglin@dgzq.com.cn](mailto:liumenglin@dgzq.com.cn)

陈伟光（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0060001）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chenweiguang@dgzq.com.cn](mailto:chenweiguang@dgzq.com.cn)

罗炜斌（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20001）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luoweibin@dgzq.com.cn](mailto:luoweibin@dgzq.com.cn)

## 事件：

- 7 月 26 日，华为终端官方微博宣布，华为将于 7 月 29 日发布首款搭载 Mini LED 的智慧屏 V 75 Super，并将搭载 HarmonyOS2 系统。

## 点评：

- Mini LED 显示性能优异且具有成本优势，应用空间广阔。**作为新一代高端显示和背光技术，Mini LED 不仅继承了传统小间距无缝拼接、宽色域、低功耗和长寿命的特点，还有用高防护性、可视角度大、高 PPI 和高对比度等优势，其灯珠间距和芯片尺寸介于小间距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其晶粒尺寸为 50 至 200 微米，与 Micro LED 相比无需克服巨量转移的技术门槛，仍可采用现有的设备制作，生产难度及成本显著低于 Micro LED，因此能较早步入商用；与 OLED 显示相比，Mini LED 在制造成本和使用寿命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大尺寸电视、笔记本电脑、车用面板和户外显示屏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 头部厂商加速布局，引领 Mini LED 行业加速成长。**由于 Mini LED 具有众多优异特性，吸引了众多终端厂商加速布局。2020-2021 年，以苹果、三星为代表的众终端大厂加速在 Mini LED 领域的布局，其中苹果于今年 4 月发布新款 iPad Pro，其中 12.9 英寸版本首次搭载 Mini LED 背光技术，采用约 10000 颗 Mini LED 灯珠，并将其组成 2500 余个背光分区，屏幕可达 1600nits 的峰值亮度以及 100 万:1 的高对比度效果，屏幕画质获得大幅提升；三星于 2020 年斥资 400 亿韩元拟在越南建造 50 余条 Mini LED 背光电视产线，并于今年 3 月在国内发布首款 Mini LED 电视，计划全年出货 200 万台；而从此次华为公布的智慧屏海报内容来看，华为智慧屏 V75 Super 将会采用 Mini LED 面板，并配备有 46080 颗 Mini LED 灯珠，这也将成为目前 Mini LED 面板中灯珠数量最多的消费级产品。此外，华为智慧屏 V75 Super 也将配置 20 单元帝瓦雷音响，享受影院般的环绕声场。我们认为，在苹果、三星和华为等大厂的示范效应下，Mini LED 产品有望快速起量。根据 Omdia 预测，全球 Mini LED 背光 TV 产品销量将由 2019 年的 400 万台增长至 2025 年的 5280 万台，年均复合增速为 53.73%。
- 投资建议：Mini LED 有望加速放量，关注产业链各环节投资机会。**从产业链情况看，Mini LED 产业链包括上游外延片和芯片，中游制造（封装+模组）以及下游终端应用三大部分。目前全球主流 LED 厂商均在 Mini LED 领域有所布局，行业处于爆发前夕。建议关注三安光电（600703）、华灿光电（300323）、国星光电（002449）、利亚德（300296）、洲明科技（300232）等在 Mini LED 领域布局领先的企业。
- 风险提示：**产能释放不如预期，下游需求萎缩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